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主要交易 –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物業代理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物業。

#### 臨時協議臨時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即寶聯盛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3) 物業代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物業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物業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之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12樓A座A室，目前由賣方擁有，有關物業轉讓須待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物業估值報告，該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訂約方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收購物業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代價**

代價為57,226,8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初步訂金5,722,68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約10%)，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2. 進一步按金5,722,68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約10%)，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支付；及
3. 45,781,440港元(相當於餘下代價)，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物業位置及相同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代價將由(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ii)可供動用銀行按揭融資共同撥付。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方獲告知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已發出物業的佔用許可當日起計14日內完成。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正物色其他物業以滿足本集團之經營需求以及日後成長及發展，並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回報。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後將物業用作自有辦公室，及可能會根據日後市況考慮適時出售物業以增加本集團收入基礎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預期可(i)提供更寬敞之自有辦公室以滿足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ii)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環境清潔服務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及(ii)借貸服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物業擁有人。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刊發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將自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取得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而後者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4.9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條，接獲余紹亨先生之書面批准可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賣方收購物業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57,226,800港元，即物業購買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正式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物業」      | 指 | 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12樓A座A室                    |

|        |   |                                     |
|--------|---|-------------------------------------|
| 「物業代理」 | 指 |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
| 「臨時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買賣物業之臨時協議 |
| 「買方」   | 指 | 寶聯盛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明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王曉舫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